

温州医科大学教务处文件

温医大教〔2024〕18号

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各学院 2023 年级 转专业接收条件和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落实《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确保转专业工作平稳有序，现将各学院 2023 年级选拔类转专业接收条件和考核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第一临床医学院（信息与工程学院） 选拔类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转专业工作，特规定如下。

一、接收专业

临床医学（5+3一体化）、临床医学（五年制）、医学影像学、医学影像技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二、接收条件

（一）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三）申请学生为在读一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四）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最低学习成绩要求如下。从2024级学生开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以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初次修读课程的成绩为准。

1. 申请转入临床医学（5+3一体化）（5+3一体化专业仅面向其他5+3一体化专业，下同）、临床医学（五年制）、医学影像学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15%。

2. 申请转入医学影像技术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30%。

3. 申请转入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

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 50%。

4. 有明显专长的学生申请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计算标准

转专业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择优录取。转专业考核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内容：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专业成绩排名	50 分
2	面试考核	25 分
3	专长（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	5 分
4	原高考成绩	10 分
5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	10 分

（一）专业成绩排名，满分为 50 分，计算方式如下：

1. 临床医学（5+3）、临床医学（五年制）、医学影像学专业分值=50×[1-（专业排名-1）/（该专业人数*0.15）]。
2. 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分值=50×[1-（专业排名-1）/（该专业人数*0.3）]。
3.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分值=50×[1-（专业排名-1）/（该专业人数*0.5）]。

（二）面试考核满分为 25 分，具体根据学生面试情况由考核小组打分决定。

（三）专长（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满分为 5 分，评分如下：

1. 获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或二级及以上刊物，或 SCI 二区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排名第 1），得分为 5 分。

2. 获校级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或在有正式刊号的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得分为 3 分。

论文级别按照温州医科大学科技处、社科处公布的最新论文级别认定标准，学生为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温州医科大学。该项计分以最高级别计入一次。

（四）入学时高考录取成绩，满分为 10 分，评分如下：

1. 入学时高考成绩低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在该生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数，不得分。

2. 入学时高考成绩等于或高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在该生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数，得 10 分。

该生申请转入专业若是其生源地当年未招生的，视为 0 分。

（五）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成绩，满分为 10 分，评分如下：

1.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425 分，不得分。

2.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425 分，得 3 分。

3.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550 分，得 5 分。

4.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成绩：≥425 分，得 8 分。

5.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成绩：≥550 分，得 10 分。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者为准。雅思成绩 6.0、托福成绩 7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雅思成绩 7.0、托福成绩 9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550 分。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第一临床医学院（信息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临床医学院 选拔类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转专业工作，特规定如下。

一、接收专业

临床医学（5+3一体化）（含儿科学、麻醉学等方向）、临床医学（五年制）、儿科学、麻醉学等专业。

二、接收条件

（一）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三）申请学生为在读一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四）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最低学习成绩要求如下。从2024级学生开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以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初次修读课程的成绩为准。

1. 申请转入临床医学（5+3一体化）（5+3一体化专业仅面向其他5+3一体化专业，下同）、临床医学（五年制）、麻醉学、儿科学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15%。

2. 有明显专长的学生申请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计算标准

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择优录取。转专业考核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内容：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专业成绩排名	50分
2	面试考核	25分
3	专长（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	5分
4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	10分
5	原高考成绩	10分

（一）专业成绩排名，满分为50分，计算方式如下：

学业排名成绩得分=50×[1-（专业排名-1）/（该专业人数*0.15）]

（二）面试考核，满分为25分，具体根据学生面试情况由考核小组打分决定。

（三）专长（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满分为5分，评分如下：

1. 获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或二级及以上刊物，或SCI二区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排名第1），得分为5分。

2. 获校级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或在有正式刊号的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得分为3分。

论文级别按照温州医科大学科技处、社科处公布的最新论文级别认定标准，学生为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温州医科大学。该项计分以最高级别计入一次。

（四）入学时高考成绩，满分为10分，评分如下：

1. 入学时高考成绩低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在该生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数，不得分。

2. 入学时高考成绩等于或高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在该生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数，得10分。

该生申请转入专业若是其生源地当年未招生的，视为 0 分。

(五)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成绩，满分为 10 分，评分如下：

1.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425 分，不得分。
2.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425 分，得 3 分。
3.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550 分，得 5 分。
4.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成绩：≥425 分，得 8 分。
5.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成绩：≥550 分，得 10 分。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者为准。雅思成绩 6.0、托福成绩 7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雅思成绩 7.0、托福成绩 9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550 分。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第二临床医学院负责解释。

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选拔类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转专业工作制度，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士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根据学院现有本科专业特点，制定实施以下本科生选拔类转专业考核管理办法。

一、接收专业

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开设的所有专业。

二、接收条件

（一）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现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三）申请学生为在读一年级全日制本科学士；

（四）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最低学习成绩及考核总分要求如下。从2024级学生开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以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初次修读课程的成绩为准。

1. 申请转入眼视光医学（5+3一体化）（5+3一体化专业仅面向其他5+3一体化专业）、眼视光医学、眼视光医学（新医科班）、生物医学工程（眼视光工程新工科班）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15%，且考核总分不低于75分。

2. 申请转入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 30%，且考核总分不低于 60 分。

（五）专业特长生申请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计算标准

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具体考核项目如下：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比重
1	学业成绩排名	45%
2	面试考核	35%
3	专长（出版专著、创新竞赛项目获奖等）	5%
4	跨专业情况	5%
5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	10%

（一）成绩排名计算公式：

眼视光医学（5+3 一体化）（5+3 一体化专业仅面向其他 5+3 一体化专业）、眼视光医学、眼视光医学（新医科班）、生物医学工程（眼视光工程新工科班）专业：学业排名成绩得分= $45 \times [1 - (\text{专业排名} - 1) / (\text{该专业人数} \times 0.3)]$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业排名成绩得分= $45 \times [1 - (\text{专业排名} - 1) / (\text{该专业人数} \times 0.5)]$

（二）面试考核满分为 35 分。重点考察学生对拟转入领域的涉猎和了解，学业规划、综合素质等。

（三）申请人在校修读期间如有以下专长，满分 5 分，分布如下：

1. 出版专著（作者排名前二）、或获省级及以上学生创新项目（第一负责人）、或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一等以上奖项（排名第一）、或取得授权发明专利（第一负责人）、

或获学校认可的国家级赛事（体育、英语、艺术）第一名（排名第一），得分5分。

2. 在二级刊物（含）以上发表论文、或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排名第一）、或取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第一负责人），得分3分。

3. 获得校级学生创新项目（第一负责人），或获得校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项（排名第一），得分2分。

（四）跨专业情况满分为5分。医学类专业指原专业毕业证书为医学学位，其余均为非医学类专业。

跨专业：医学类转入医学类、医学类转入非医学类、非医学类转入非医学类，得分为5分；非医学类转入医学类，得分为0分。

（五）大学英语等级成绩满分为10分，分布如下：

	得4分	得6分	得8分	得10分
CET-4	425-550	≥550		
CET-6		450-500	500-550	≥550
IELTS		6.0-6.5	6.5-7.0	≥7.0
TOEFL		75-88	88-95	≥95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者为准。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口腔医学院

选拔类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转专业工作制度，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根据学院现有本科专业特点，制定实施以下本科生选拔类转专业考核管理办法。

一、接收专业

口腔医学

二、接收条件

1. 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2. 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3. 申请学生为在读一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4. 申请转入口腔医学专业的最低学习成绩排名不低于原专业年级前15%。从2024级学生开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以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初次修读课程的成绩为准。

三、考核指标及分值计算标准

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1	学业成绩排名	50分
2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	10分
3	高考成绩	10分
4	面试考核	30分
合计		100分

(一) 学业成绩排名：满分为 50 分。

得分=50×[1-(专业排名-1)/(原专业人数×0.3)]

(二)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满分为 10 分，分布如下：

1.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550 分，得 10 分；500-549 分，得 8 分；425-499 分，得 6 分。

2.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550 分，得 5 分；500-549 分，得 3 分；425-499 分，得 1 分。

注：大学英语等级成绩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者为准。雅思成绩 6.0、托福成绩 7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450 分；雅思成绩 6.5、托福成绩 8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500 分。

(三) 高考成绩：满分为 10 分，评分如下：

学生入学时高考成绩以当地口腔医学专业最低录取分数为计分参考，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加分。

高考成绩加分 = 10 - [(专业最低录取分 - 高考成绩) × 0.25]

高考成绩加分最高取 10 分，最低 0 分。若口腔医学专业在其生源地当年未招生的，则以临床医学专业录取分为计分参考；若口腔医学专业及临床医学专业在其生源地当年均未招生的，则视为 0 分。

(四) 面试考核：满分为 30 分。

重点考察学生对拟转入领域的涉猎和了解、专业基础和综合素质等，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口腔医学院负责解释。

精神医学学院

选拔类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转专业工作制度，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 and 学院现有本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一、接收专业

精神医学、应用心理学

二、接收条件

（一）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三）申请学生为在读一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四）申请转入专业的最低学习成绩如下。从2024级学生开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以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初次修读课程的成绩为准。

1. 申请转入精神医学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15%。

2. 申请转入应用心理学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30%。

（五）有专长的学生申请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计算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学业成绩排名	45分
2	面试考核	30分
3	专长（论文、学术科研成果）	10分
4	高考成绩	5分
5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	10分

（一）学业成绩排名满分为45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精神医学专业：学业成绩排名分=45×[1-（专业排名-1）/（该专业人数×0.15）]

2. 应用心理学专业：学业成绩排名分=45×[1-（专业排名-1）/（该专业人数×0.3）]

（二）面试考核满分为30分，重点考察学生的转专业动机、专业认知、学习能力、学习规划、综合素质、个性特质等并进行综合评价。学院组成转专业面试考核小组，对学生面试考核。

（三）专长（论文、学术科研成果）满分为10分，具体如下：

1. 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学生创新项目立项、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或A2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参照现行的《温州医科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定级名录》）发表论文（以上项目均须排名第一，在校修读期间取得，内容与本校专业相关，下同），得10分。

2. 市级、校级科研项目或学生创新项目立项、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或 B 级学术期刊（参照现行的《温州医科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定级名录》）发表论文，得 5 分。

（四）高考成绩满分为 5 分，具体如下：

1. 以拟申请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外省考生按（浙江省本专业最低录取分 ÷ 浙江省高考总分）× 考生省份高考总分折算，下同）为基准，高考成绩高于或等于此值，得 5 分。

2. 高考成绩低于拟申请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的，不得分。

（五）大学英语等级成绩满分为 10 分，具体如下：

1.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425--549 分，得 4 分。

2.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550 分及以上，得 6 分。

3.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549 分，得 7 分。

4.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550 分及以上，得 10 分。

雅思成绩 6.0、托福成绩 7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450 分；雅思成绩 6.5、托福成绩 8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500 分；雅思成绩 7.0、托福成绩 9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550 分。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精神医学学院负责解释。

基础医学院

选拔类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转专业工作，特规定如下。

一、接收专业

基础医学

二、接收条件

（一）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现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三）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最低学习成绩要求：

1. 申请转入基础医学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15%。

2. 从2024级学生开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以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初次修读课程的成绩为准。

3. 专业特长生申请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计算标准

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择优录取。转专业考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专业成绩排名	50分
2	面试考核	20分
3	专长（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	10分
4	原高考成绩	10分
5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	10分

（一）专业成绩排名，满分为 50 分，计算方式如下：

学业排名成绩得分=50×[1-（专业排名-1）/（该专业人数* 0.15）]

（二）面试考核，满分为 20 分，具体根据学生面试情况由考核小组打分决定。

（三）专长（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满分为 10 分，评分如下：

1.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在二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得分 10 分。

2.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每项得分为 5 分。

（四）入学时高考录取成绩，满分为 10 分，评分如下：

1. 入学时高考成绩低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在该生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数，得分为 0 分。

2. 入学时高考成绩等于或高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在该生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数，得分为 10 分。

（五）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成绩，满分为 10 分，评分如下：

1.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 <425 分, 得分为 0 分。
 2.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 ≥ 425 分, 得分为 3 分。
 3.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 ≥ 550 分, 得分为 5 分。
 4.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成绩: ≥ 425 分, 得分为 8 分。
 5.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成绩: ≥ 550 分, 得分为 10 分。
-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基础医学院负责解释。

检验医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选拔类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转专业工作制度，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根据学院现有本科专业特点，制定实施以下本科生选拔类转专业考核管理办法。

一、接收专业

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和生物技术专业。

二、接收条件

（一）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三）申请学生为在读一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四）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最低学习成绩要求。

1. 申请转入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和生物技术专业，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30%。

2. 从2024级学生开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以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初次修读课程的成绩为准。

3. 有明显专长的学生申请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计算标准

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1	学业成绩排名	65分
2	面试考核	25分

3	专长（学术文章、科研成果）	5分
4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	5分

学业成绩排名满分为 65 分，计算方式如下：

$$\text{成绩排名得分} = 65 \times \left(1 - \frac{\text{专业排名} - 1}{\text{专业人数} \times 0.3} \right)$$

（二）面试由学院组成面试小组对应试学生进行打分，结果取平均分，面试考核满分为 25 分。

（三）专长（学术文章、科研成果）满分为 5 分，分布如下：

1. 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学生创新项目、学生学科竞赛及其他权威赛事获奖、发明专利或一级刊物或 SCI 刊物发表论文（排名第一，下同），得 5 分。

2. 校级各类项目，或二级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得 3 分。

3. 院级各类项目，或正式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得 1 分。

1、2、3 项同一科研项目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者为准。

（四）大学英语等级成绩满分为 5 分，计分如下：

1.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合格：425-549 分。

（1）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合格得 2 分。

（2）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合格得 3 分。

2.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优秀：550 分及以上。

（1）大学英语等级四级成绩优秀，得 4 分。

（2）大学英语等级六级成绩优秀，得 5 分。

四、六级英语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者为准。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检验医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药学院

选拔类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转专业工作制度，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根据学院现有本科专业特点，制定实施以下本科生选拔类转专业考核管理办法。

一、接收专业

临床药学、药学和生物制药专业。

二、接收条件

- （一）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 （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 （三）申请学生为在读一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 （四）申请转入专业的最低学习成绩如下。从2024级学生开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以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初次修读课程的成绩为准。

1. 申请转入临床药学、药学和生物制药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30%。

2. 有明显专长的学生申请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计算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学业成绩排名	50分

2	英语成绩	10分
3	特殊专长（报刊文章、学术成果等）	10分
4	高考成绩加分	5分
5	选拔考核	25分

（一）学业成绩排名计算方式：

学业成绩排名=分值×[1 - （专业排名 - 1） / （该专业人数*0.3）]

（二）英语成绩满分为 10 分，评分如下：

1.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500 分，得 10 分。
2.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550 或者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 分，得 5 分。
3.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549 分，得 4 分。

注：大学英语等级成绩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者为准。
雅思成绩 6.0、托福成绩 7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450 分；
雅思成绩 6.5、托福成绩 8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500 分。

（三）特殊专长（报刊文章、学术成果等）满分为 10 分，评分如下：

1. 学生出版专著（作者排名前二）、或获省级以上学生创新项目、科研项目（第一负责人）、或获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互联网+”竞赛、“挑战杯”竞赛等学校认可的学生比赛一等奖以上奖项（多人组织团队需排名第一）、或取得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获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权威赛事（体育、英语、艺术）第一名（多人组织团队需排名第一），或

一级刊物或 SCI 刊物发表论文（要求排名前二位），得 10 分。

2.获校级学生创新项目、科研项目（第一负责人）、或获校级学科竞赛、“互联网+”竞赛、“挑战杯”竞赛等学校认可的学生比赛一等以上奖项（多人组织团队需排名第一）、或二级刊物公开发表论文（要求排名前二位），得 5 分。

（四）高考成绩加分满分为 5 分，评分如下：

1.入学时高考成绩低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在该生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数，得分为 0 分。

2.入学时高考成绩等于或高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在该生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数，得分为 5 分。

注：该生申请转入专业若是其生源地当年未招生的，视为 0 分。

（五）选拔考核：满分为 25 分，重点考察学生对拟转入领域的涉猎和了解、专业基础和综合素质。采取根据学生面试情况由考核小组打分决定。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药学院负责解释。

护理学院 选拔类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转专业工作，特规定如下。

一、接收专业

护理学、助产学专业

二、接收条件

（一）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三）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最低学习成绩要求，从2024级学生开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以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初次修读课程的成绩为准。

1. 申请转入护理学、助产学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30%。

2. 有明显专长的学生申请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计算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专业成绩排名	65分
2	面试考核	20分
3	专长（报刊文章、学术成果等）	5分
4	高考成绩加分	5分
5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	5分

(一) 专业成绩排名满分为 65 分，评分如下：

1. 专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5% (含 5%)，得 65 分。
2. 专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5%-10% (含 10%)，得 50 分。
3. 专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10%-15% (含 15%)，得 40 分。
4. 专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15%-20% (含 20%)，得 30 分。
5. 专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20%-30% (含 30%)，得 20 分。

(二) 面试考核满分为 20 分。具体根据学生面试情况由考核小组打分决定。

(三) 专长 (报刊文章、学术成果等) 满分为 5 分，评分如下：

1. 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学生创新项目、学生学科竞赛及其他权威赛事获奖、发明专利或一级刊物或 SCI 刊物发表论文 (排名第一，下同)，得 5 分。

2. 校级各类项目，或二级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得 3 分。

3. 院级各类项目，或正式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得 2 分。

(四) 高考成绩加分满分为 5 分，评分如下：

1. 高考成绩高 (等) 于拟申请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的，得 5 分。

2. 高考成绩低于拟申请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的，不得分。

(五)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满分为 5 分，评分如下：

1.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549 分，得 2 分。

2.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550 ，得 4 分。

3.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得 5 分。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护理学院负责解释。

公共卫生学院 选拔类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转专业工作制度，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根据学院现有本科专业特点，制定实施以下本科生选拔类转专业考核管理办法。

一、接收专业

预防医学、放射医学

二、接收条件

1. 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2. 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3. 申请学生为在读一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4. 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最低学习成绩要求如下：

申请转入预防医学、放射医学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15%。从2024级学生开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以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初次修读课程的成绩为准。

5. 有明显专长的学生申请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计算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专业成绩排名	50分
2	面试考核	30分

3	专长（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	10分
4	高考成绩加分	5分
5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	5分

（一）成绩排名满分为 50 分，计算方式如下：

$$\text{得分} = 50 \times [1 - (\text{专业排名} - 1) / (\text{该专业人数} * 0.15)]$$

（二）面试考核满分为 30 分。具体根据学生面试情况由考核小组打分决定。

（三）专长（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满分为 10 分，分布如下：

1. 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学生创新项目、学生学科竞赛及其他权威赛事获奖、发明专利或一级刊物或 SCI 刊物发表论文（排名第一，下同），得 10 分。

2. 校级各类项目，或二级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得 5 分。

3. 院级各类项目，或正式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得 3 分。

（四）高考成绩加分满分为 5 分，分布如下：

1. 入学时高考成绩等于或高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在该生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数，得 5 分。

2. 入学时高考成绩低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在该生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数，不得分。

该生申请转入专业若是其生源地当年未招生的，视为 0 分。

（五）大学英语等级成绩满分为 5 分，分布如下：

1.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549 分，得 1 分。

2.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550 ，得 2 分。

3.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549 分，得 3 分。

4.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550 分，得 5 分。

注：大学英语等级成绩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者为准。

雅思成绩 6.0、托福成绩 7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450 分；

雅思成绩 6.5、托福成绩 8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500 分。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共卫生学院负责解释。

医学人文与管理学院 选拔类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转专业工作制度，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士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根据学院现有本科专业特点，制定实施以下本科生选拔类转专业考核管理办法。

一、接收专业

公共事业管理、市场营销、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

二、接收条件

1. 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2. 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3. 申请学生为在读一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4. 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最低学习成绩要求如下：

申请转入公共事业管理、市场营销、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50%。从2024级学生开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以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初次修读课程的成绩为准。

5. 有明显专长的学生申请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计算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	------	----

1	专业成绩排名	50分
2	面试考核	30分
3	专长（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	10分
4	高考成绩加分	5分
5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	5分

（一）成绩排名满分为 50 分，分布如下：

$$\text{得分} = 50 \times [1 - (\text{专业排名} - 1) / (\text{该专业人数} \times 0.5)]$$

（二）面试考核满分为 30 分。具体根据学生面试情况由考核小组打分决定。

（三）专长（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满分为 10 分，分布如下：

1. 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学生创新项目、学生学科竞赛及其他权威赛事获奖、发明专利或一级刊物或 SCI 刊物发表论文（排名第一，下同），得 10 分。

2. 校级各类项目，或二级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得 5 分。

3. 院级各类项目，或正式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得 3 分。

（四）高考成绩加分满分为 5 分，分布如下：

1. 入学时高考成绩等于或高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在该生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数，得 5 分。

2. 入学时高考成绩低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在该生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数，不得分。

该生申请转入专业若是其生源地当年未招生的，视为 0 分。

（五）大学英语等级成绩满分为 5 分，分布如下：

1.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549 分，得 1 分。
2.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550 ，得 2 分。
3.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549 分，得 3 分。
4.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550 分，得 5 分。

注：大学英语等级成绩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者为准。雅思成绩 6.0、托福成绩 7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450 分；雅思成绩 6.5、托福成绩 8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500 分。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医学人文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康复医学院 选拔类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转专业工作，特规定如下。

二、接收专业

康复治疗学、运动康复、听力与言语康复专业。

二、接收条件

（一）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三）申请学生为在读一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四）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最低学习成绩要求如下。从2024级学生开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以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初次修读课程的成绩为准。

1. 申请转入康复治疗学专业、听力与言语康复、运动康复等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30%。

2. 有明显专长的学生申请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计算标准

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择优录取。转专业考核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内容：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专业成绩排名	50分
2	面试考核	25分
3	专长（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	5分
4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	10分
5	原高考成绩	10分

（一）专业成绩排名，满分为 50 分，计算方式如下：

申请转入康复治疗学、听力与言语康复、运动康复等专业，学业排名成绩得分=50×[1-（专业排名-1）/（该专业人数*0.3）]

（二）面试考核，满分为 25 分，具体根据学生面试情况由考核小组打分决定。

（三）专长（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满分为 5 分，评分如下：

1、获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或二级及以上刊物，或 SCI 二区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排名第 1），得分为 5 分。

2、获校级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或在有正式刊号的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得分为 3 分。

论文级别按照温州医科大学科技处、社科处公布的最新论文级别认定标准，学生为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温州医科大学。该项计分以最高级别计入一次。

（四）入学时高考录取成绩，满分为 10 分，评分如下：

1. 入学时高考成绩低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在该生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数，不得分。

2. 入学时高考成绩等于或高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在该生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数，得 10 分。

该生申请转入专业若是其生源地当年未招生的，视为 0 分。

(五)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成绩，满分为 10 分，评分如下：

1.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425 分，不得分。

2.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425 分，得 3 分。

3.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550 分，得 5 分。

4.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成绩：≥425 分，得 8 分。

5.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成绩：≥550 分，得 10 分。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者为准。雅思成绩 6.0、托福成绩 7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雅思成绩 7.0、托福成绩 9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550 分。

三、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康复医学院负责解释。

中医药学院

选拔类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转专业工作，特规定如下。

一、接收专业

中医学、中药学

二、接收条件

（一）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三）申请学生为在读一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四）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最低学习成绩要求如下。从2024级学生开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以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初次修读课程的成绩为准。

1. 申请转入中医学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15%。

2. 申请转入中药学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30%

3. 有明显专长的学生申请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考核内容及分值计算标准

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择优录取。转专业考核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内容：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专业成绩排名	50分
2	面试考核	25分
3	专长（论文、学术科研成果）	10分
4	高考成绩	5分
5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	10分

（一）专业成绩排名，满分为50分，计算方式如下：

1. 中医学专业分值=50×[1-（专业排名-1）/（该专业人数*0.15）]

2. 中药学专业分值=50×[1-（专业排名-1）/（该专业人数*0.30）]

（二）面试考核，满分为25分，具体根据学生面试情况由考核小组打分决定。

（三）专长（论文、学术科研成果），满分为10分，具体如下：

1. 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学生创新项目立项、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或A2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参照现行的《温州医科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定级名录》）发表论文（以上项目均须排名第一，在校修读期间取得，内容与本校专业相关，下同），得10分。

2. 市级、校级科研项目或学生创新项目立项、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或B级学术期刊（参照现行的《温州医科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定级名录》）发表论文，得5分。

(四) 高考成绩满分为 5 分，具体如下：

1. 以拟申请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外省考生按（浙江省本专业最低录取分 ÷ 浙江省高考总分）× 考生省份高考总分折算，下同）为基准，高考成绩高于或等于此值，得 5 分。

2. 高考成绩低于拟申请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的，不得分。

(五)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成绩，满分为 10 分，评分如下：

1.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425 分，不得分。
2.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425 分，得 3 分。
3.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550 分，得 5 分。
4.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成绩：≥425 分，得 8 分。
5.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成绩：≥550 分，得 10 分。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者为准。雅思成绩 6.0、托福成绩 7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雅思成绩 7.0、托福成绩 9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550 分。

四、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医药学院负责解释。

(此页空白)